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及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42号”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16号（修订）”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依据上述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，自上述准则规定的施行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、政府补助等事项的确认、计量与列报执行

财政部颁布的原有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、列报和对终止经营的列报执行准则 42 号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2. 政府补助

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执行准则 16 号（修订）。
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对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。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根据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在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同时调整“营业

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列报范围，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本期影响 金额	上年调整 金额	本期影响 金额	上年调整 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24,930.36	117,036.33	24,930.36	116,858.50
营业外收入	-45,185.92	-117,036.33	-45,185.92	-116,858.50
营业外支出	-20,255.56	-	-20,255.56	-
净利润	-	-	-	-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，当期及前期股东权益、净利润均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